

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史燕花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在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